Date of Sermon: 2019年 十二月15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七十七):

基督第五次的顯現(7)-第一篇講章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4:41-49節:「41他們正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耶穌就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喫的沒有?』4²他們便給他一片燒魚。4³他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喫了。』4⁴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4⁵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4⁶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4⁷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4⁸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4⁹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克羅尼之語

克羅尼(Edmund Clowney, 1917-2005, 西敏神學院第一任院長) 說:「21世紀對教會的存在產生前所未有的威脅, 卻再一次證明我們需要教會。教會要培育受洗歸入主名下的信徒具有潔身自好的屬靈的品格, 以及認識到不傳基督是件可恥的事。教會不可以為了迎合多元化的社會而放棄傳講世界的唯一救主的權利, 教會必須清楚地認識到, 我們不是為我們自己做見證, 而是為基督做見證。」

復活榮耀的基督之降卑

我們常直觀地認為人要東西喫必定是他肚子餓了,故以為耶穌向門徒問「你們這裏有甚麼喫的沒有?」乃因他需要食物來填足他飢餓的肚腸。然設想你是那位拿燒魚給耶穌的門徒,主在你面前接下你給的燒魚,並且立即喫下它之際,你的感受如何?豈不是會真信這是活生生的主,絕對不是一個魂?再設想,若你看到復活耶穌的榮耀樣,沒有饑腸轆轆之態,你會真的認為主乃因肚餓才向門徒要喫的嗎?若不會,你必進一步思想為何主需要如此做出降卑的舉動,因此而得主正在建立我們對他有真實的身體的信心。耶穌向門徒要喫的方方面面皆觸動在場門徒的心靈深處,每一面向皆顯出超凡的意義;我們屬主的人必須好好想想,主在此之降卑舉動的意義。

基督為所有屬他的人降卑

還有一點需在此提醒各位,因當晚聚會有主耶穌親自揀選的使徒在內,其中有我們尊敬的約翰和彼得,因此有人認為復活榮耀的耶穌喫燒魚之降卑動作,其最主要目的乃是為了這些尊貴的使徒,畢竟他們將是教會的骨幹,是寫下尚未成書的新約聖經的主要人物。不是這樣的,主的降卑喫魚乃是為他的教會,為教會裏所有屬他的人,也就是,那些父所賜給他的人。基督乃為所有在場的門徒而降卑,使得路加行考察之時可有多方的佐證,不單是出於使徒之言,也是出於其他會眾之言。

請問各位,若有尊貴人為你降卑而樂意握住你的手,你會甩開他嗎?當然不會,你心裏甚至願意他的手一直這樣握著。再問,榮耀的主既降卑而握了我們的手,難道他會在我們人生半途中甩掉不握?主一旦握了我們的受,豈不從此握到永遠?當我們知道上帝的兒子為了祂的事工而謙卑,為使我們與上帝和好的道理之後,我們當作的就是與上帝和好,保羅知此而說:「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上帝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上帝和好。」(林後5:20)

不親近基督是說不過去的

基督意想不到的謙卑已然表達他那對我們真摯不變的愛,而愛是雙向的,故需要我們回應之。 上帝的兒子第一次降卑成為人,若我們不被感動而親近他,審判一起;基督復活後的第二次降卑,若我們不被感動而親近他,審判二起;基督吃燒魚的第三次降卑,若我們不被感動而親近他,審 判三起。試想,世上君王這樣三次的降卑,我們三次都無動於衷,我們將遭遇多大的責難與審判 呢?我們不要天真的以為基督降卑是不求回報,不要結果的,不,如果我們明知這三次降卑卻無 動於衷,我們將看到的不是上帝賜的憐憫,而是審判。

復活身體的功能

主耶穌將魚喫下肚,這表示耶穌榮耀的復活後,身體依然保有吃喝功能。問,主為何還持續保有這能力呢?因為主基督要讓我們看到,我們卑賤的身體將會改變,會復活,會得榮耀,會看見他,並且,復活後的身體功能將以不同的方式滿足之。我們身體的諸功能在世時顯得軟弱,無能,沒有榮耀,然將來則會全然改變,那些吃喝功能將有屬靈榮耀的展現。今日我們以日用的飲食和吃肉喝水來滿足身體各部份的需要,但將來滿足這些需要的是上帝祂自己。

先知以西結預先經歷這樣的滿足。上帝要以西結吃下祂賜的書卷,充滿他的肚腹,以西結吃了,他說口中覺得其甜如蜜(參3:1-3)。啟示錄21:22節說:「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上帝-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啟21:22) 我們不再需要上教堂,因為上帝自己就是聖殿;我們將不需要太陽,月亮,任何照明設備,因為上帝自己就是光源。「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上帝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15:28)

只要我們存在世界一天, 我們的身體必會餓, 必會渴, 我們需要吃這肉, 喝那水, 且需要太陽告訴我們現在是白天, 需要月亮告訴我們現在是夜晚, 我們有這些需要即表示我們現今處在一個不完全的狀態中; 我們在這不完全的狀態中, 僅能得著上帝日用飲食需要的滿足, 僅能淺嚐上帝的恩典而已, 因為還不能得著充滿萬有的上帝的充滿。然, 當上帝全然擁有我們, 以及當我們親眼看見主基督時, 我們將不再餓, 不再渴, 不再有所需, 因為主必滿足我們靈魂所有之所需。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將來必全然滿足,喜樂將永續不斷,其中所充滿的喜樂將是口舌難言盡,所充滿的能力將有說不出來的喜樂。世界不明白我們到底在講什麼,以為這些都是虛談,世人只會關心這塊肉或那塊肉的營養價值,或怎麼煮才會好吃。基督從無創造成有,從無造我們成有,從無造魚和水成有,他也可以將這些成為無。

親愛的弟兄姐妹,沒有任何宗教可以如此透徹地了解身體,如此看重身體的功用,如此洞悉身體的今生與來世。身體不是臭皮囊,是成就一個人全然救贖的必要物件。當我們看到自己的身體日漸衰微,或有病在身時,我們基督徒可以從這可朽壞的身體看到它的不朽壞,這是我們基督徒獨有的特權,是其他人無法擁有的。

第44節: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當門徒因基督喫了他們的燒魚而進到全然相信他實在復活了,之後基督接下來便開始他復活後對門徒們的第一篇講章,或說對新約教會的第一篇系統性的講章就是這裏的第44到49節,故意

義非凡。因是第一篇, 故是新約教會的定海神針, 教會運作的最高指導原則, 教會有別於社會其他團體之所在, 屬基督之教會的記號。這是復活的主親自錨定的教會內涵, 教會必須順從遵守, 且無人可更改之。

基督第一篇講章的內容有兩大部份:第一部份是,基督指出凡他曾說要在發生在他身上的事,如他的受難與復活等,都已應驗。因為這些事是他救贖工作之必須,且已成為千真萬確之歷史事實,故主基督要求門徒傳他福音時就必須傳這些必要事。第二部份是,基督再次應許聖靈的降臨,命令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基督傳道時講說了許多教訓,上帝要我們知道的皆詳記在福音書裏。於此,我們需注意兩點:一是,基督已傳道三年半,故他復活後的教訓必不會脫離那三年半所啟示的,反而會根基在他這三年半的教訓上。另一是,路加並未以逐字稿的方式記下耶穌在此的教訓,而是寫下重點,即「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而耶穌所謂的"照經上所寫的"乃是照「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所以,我們看到這重點不僅總括三年半的教訓,還包括舊約聖經。

傳道人當早早定下傳道主軸

欲服事主的傳道人當留心基督那不離主軸的傳道典範,基督即便經歷了十架如此大的苦難,他依然走在這主軸上,沒有偏離。傳道人當早早決定他傳道的調性,這調性必須符合基督之"照經上所寫的"之言,無論遇到何等樣的困難皆不改之,以為符合自己傳道的身份。這說起來容易,做起來比登天還難,因為當教會預算不足,家裏曩中羞澀,或遇到重大事故,或受牧師同儕和長執壓力時,為求生存,必思考教會增長途徑的可能。但請想想基督,想想基督十架,再想想舊約聖經既以啟示完全,天地可廢去,聖經一點一劃都不可廢去,必能穩住陣腳。那"凡指著基督的話都必須應驗",若不,世界必自行毀滅,或說,世界被滅絕比上帝的話不應驗還要來得容易。

摩西的律法書, 先知的書, 以及詩篇

基督將舊約聖經劃分為三大部分: 摩西的律法書, 先知的書, 以及詩篇。基督特別將對上帝歌頌 讚美的詩篇分別出來乃因詩篇第二篇開始即充滿著對基督本性與工作的啟示, 詩篇既被基督將之與摩西律法和先知書齊名, 那麼, 我們讀後者時就必須特別留心其中關乎基督的事; 也就是說, 我們不要僅是機械式的背誦歷史事實, 可以考試一百分, 或只看到上帝的作為, 而沒有看到基督。凡屬基督者的信仰必須根植在舊約聖經對他的預言。

基督的責備: 輕忽他所說的話

基督復活後這第一篇講章的起頭語就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 基督正在向一群有他有永恆關係的門徒說話,故說話語氣就不是如教書匠那般以介紹的方式教 授聖經知識,基督說這話時乃是以責備的口吻來教訓門徒。基督說,他將要說的教訓並不是新 的,他從前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就已經告訴他們了,這種"我已經講了,你們卻不注意聽"當然會使 講的人不悅。基督對門徒感到不悅,因為他們與他一起生活,一起傳道,接受了他第一手的教導, 然事實顯明他們是多麼輕忽他所說的話。

基督將門徒遇見他的失措舉動的惡根給刨露出來,就是輕忽他說的話;一個輕忽主說的話的人當然就的容易忘記主說的話。門徒看到基督的受難至死,又看到基督榮耀的復活,他們還是想不起來基督曾對他們說的話,門徒居然輕忽四方來的見證,即耶穌,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以及詩篇等,想不起來關乎基督的事,這樣的輕忽是何等的嚴重。

有特殊經歷的彼得也輕忽主說的話

這真是匪夷所思, 我們知道當耶穌說:「從此, 耶穌纔指示門徒, 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 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 並且被殺, 第三日復活。」彼得立即說:「主阿! 萬不可如此, 這事必不臨到

你身上。」耶穌轉過來, 對彼得說:「撒但! 退我後邊去罷! 你是絆我腳的, 因為你不體貼上帝的意思, 只體貼人的意思。」(參太16:21-23) 彼得有這被耶穌斥責是撒但的獨特經歷, 是別人沒有的, 但連這樣的彼得也記不得耶穌受苦、被殺、復活的啟示。更讓人訝異的是, 他還親自看到耶穌的受審、被釘、死, 卻還是無感於耶穌必復活。

主若不向門徒顯現,他們必持續處在輕忽與忘記主的話的狀態,他們必一直沈睡著直到死亡的那日,這樣的門徒再甦醒時已身處地獄。所以,我們看到主對門徒顯出何等大的慈愛,他智慧地引導門徒,先讓他們處在忘記的狀態,然後再刺痛他們,使他們甦醒,好使他們永不忘記這輕忽他話語的罪,作為爾後生活的警惕。

當時的門徒如此, 現在地我們不也如此? 我們必須認清一個事實, 建立基督信仰是一件極為困難的事。那些膚淺無知的基督徒看這事以為易, 但檢視和觀察他的口與他的心, 即發現他的信還是跨不出可看得見的事物; 也就是說, 他只相信看得見的事物。希伯來書11:1章清楚定義的信是,「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然,基督徒讀了這句話後就忘了, 禱告時還是求他手可以掌握住的事物。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講的是"事",而基督已經明示那堅實不破,穩固磐石的事就是「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基督已在歷史中具體死了,也具體復活了,成為信仰所望之事的實底,我們雖未親眼見之,但因這是歷史事實,且又是出於主基督的口,故是我們未見之事的確據。人的靈魂需要信一個對象,人的靈魂也需要信這人做的事,你說你是信基督的人,但卻不信基督死過,復活過,那你將嘗受不到見到基督而有的安慰,你的信仰必如破了大洞的船隻,必沈。

基督徒的不信

請問各位,若我們承認舊約聖經所記關乎基督的預言,又承認新約聖經所記基督死的情形與復活的事實,應驗了舊約的預言,我們又怎可能不信,不被說服呢?這麼簡單的道理,為什麼基督徒讀了聖經還是不信呢?我們既然說,信,就當將之行出來,就當宣揚基督的十架與他的復活。然,遍尋教會講台講章,尋不得基督死而復活的講章;遍尋退休牧師一生講章,也尋不得基督死而復活的講章。基督已經說得這麼清楚,「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7:23; 25:12) 傳道人卻不信,他們必坐實基督的話。

基督的講道與基督僕人的講道

基督說舊約聖經凡指著他的話,他正在點出舊約聖經的核心重點。請問,基督只是講講提供門徒一些參考知識而已嗎?不,基督指出聖經重點的目的乃是要開啟他們的心竅,好使他們明白聖經。當聖經在主基督的手中向他的門徒講解之,必打開他們的心,使沈睡的靈魂得以甦醒,明白所聽到的講解內容。

這時,我們必須問一個重要的問題:基督的講道與基督僕人的講道有什麼不同?基督僕人的講道相對於基督的講道是微不足道的,基督偉大的僕人如摩西,眾先知,使徒等的講道亦比不上主基督的講道。其中道理很簡單,因為基督的講道手中有改變人的能力,他有聖靈可差遣來開起人的心竅,而主的僕人沒有一個有這等的能力。保羅知此便甚敬尊重他的哥林多教會說:「5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6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上帝叫他生長,7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上帝。」(林前3:5-7)如果主不賜福保羅,保羅的工作將一無功效,如果主不將他的話有能力的施行在聽者身上,人是白做工。

主開導我們的心

保羅走到腓立比城外河邊,向在那裏聚會的婦女講道,然路加記「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上帝,她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徒16:14)這節聖經有兩個重點:一是,並不是所有婦人聽了保羅的教訓都受感動,只有呂底亞一人蒙福;另一是,是主打開呂底亞的心,而不是保羅。保羅忠實的闡述正統教義,但主基督手中掌有差聖靈之權,而不是保羅,即聖靈將聖經精意賜給主喜悅的人。所以,我們聽道時當求主打開我們的心,除主之外,任何人都不能,連天使也不能。

基督在這裏啟示有效講道的原則,開啟聖經為要開啟人的心,沈睡的靈魂,使之明白聖經。我們可以想一想,到底是何時,使徒的心智開始明白?是那傳講聖經的話語之時,人的話,世界的話,名哲的話都無法開啟人的心。請注意,聖靈工作的基礎是上帝的道,是聖經,除此之外,人的心是無法被改變的。即便人說的名言千年存於世,即便崇高的宗教領袖如羅馬教皇,聖靈還是棄他們的話如敝屣,絕不用之來改變人的心。請大家特別注意這事,當你參加聚會,台上不講基督,盡說些世俗道理,那你乃是放棄自己的心被改變的機會。